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宁波)”)。
-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6,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座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宁波)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上海座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上海座椅、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座椅事业部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和多家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给上海座椅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继峰座椅(常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上海座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6,000
	继峰座椅(义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
	继峰座椅(宁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
合计			91,000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64亿欧元和39.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常州)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PKPH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22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70,053,192.39	1,442,293,390.07
负债总额	1,595,521,101.33	1,286,830,596.56
银行贷款总额		287,811,083.33
流动负债总额	1,555,268,237.98	1,150,853,591.37
资产净额	74,532,091.06	155,462,793.51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6,500,060.52	1,434,014,097.74

(二)上海座椅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RCWBF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6-2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注册资本:	8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02,365,431.61	4,643,229,903.58
负债总额	2,898,930,638.23	4,269,933,481.40
银行贷款总额	275,326,582.15	647,630,490.52
流动负债总额	2,551,469,458.46	3,835,994,545.13
资产净额	203,434,793.39	373,296,422.18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084,726,448.19	3,178,446,000.75

(三)继峰座椅(义乌)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E5GLJ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6-28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600号1楼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703,582.68	609,746,155.46
负债总额	27,995,396.94	576,785,560.8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4,972,618.48	572,274,837.93
资产净额	3,708,185.74	32,960,594.65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948,717.00	511,520,507.14

(四)继峰座椅(宁波)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EW4MG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2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388号2号楼1层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877,047.26	304,327,355.19
负债总额	160,921,095.63	433,293,120.32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57,423,247.44	389,294,653.52
资产净额	-60,044,048.37	-128,965,765.13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964,798.36	91,089,085.78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座椅持有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100%股权,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义乌)、继峰座椅(宁波)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1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担保的范围: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担保债权本金:6,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此段中简称“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义乌)

3、担保债权本金: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担保的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宁波)

3、担保债权本金: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座椅事业部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34亿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6年3月13日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81%,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为140.21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55727742P □不适用
郭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89626850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89626850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导致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新致转债”累计转股3,851,716股,公司总股本由262,634,129股增加至266,485,845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9.28%被动稀释至28.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23.82	6,256.7856	23.48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2/7-2026/3/12	-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5.07	1,330.9088	4.99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2/7-2026/3/12	-
郭玮	103.0046	0.39	103.0046	0.39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2/7-2026/3/12	-
合计	7,690.6990	29.28	7,690.6990	28.86	--	--	--

注1:变动前比例以2025年2月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62,634,129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66,485,845股计算。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新致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谭瑞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8,720,000	5.28	0.37	否	否	2026年3月11日	2028年3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谭瑞清	否	7,240,000	4.38	0.30	2023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1.40	0.10	2025年3月12日		
合计		9,560,000	5.78	0.4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65,265,755	6.93	81,400,000	80,560,000	48.75	3.38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14,700,000	14,700,000	24.10	0.62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12,159,007	100.00	0.51	0	0	0	-
合计	238,424,834	10.00	108,259,007	107,419,007	45.05	4.51	0	0	0	0

备注: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四、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1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英文同声传译)、网络文字互动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英文同声传译)、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直播链接: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英文同声传译)、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董事长:邹来昌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林泓富

执行董事、副总裁:谢雄辉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红辉

首席独立董事:吴小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文龙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本次会议主要以中文方式进行,配有英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右上角点击“中文”或“En(英文)”频道进行选择。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3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